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108 年 8 月 1 日配合新課綱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7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教師能檢視教學與課程，落實教學工作。
- (二) 建立評鑑、檢視的機制，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
- (三) 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發展、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逐步進行調整、修正，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

三、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四、評鑑原則

- (一) 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 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五、評鑑人員

由各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再由課程發展委會複評

六、評鑑方式

- (一)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以教學檔案、教室觀察、教學觀摩、檢核表、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之。
- (二)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包括定期或非定期評鑑。

七、評鑑時間及工具

- (一) 評鑑時間：114 年 08 月 01 日到 115 年 07 月 31 日
- (二) 評鑑工具：檢核表、調查表、發表與對話、情境觀察、學習檔案、測驗評量及行動研究皆為評鑑工具。

八、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三)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書。
- (四)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劃。
- (五) 檢討並改進各學年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 (六)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九、評鑑檢討與改進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酌參修正。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設計層面】檢核表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評鑑小組 檢核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課程總體架構	1.教育效益	能符合學校願景及學生學習需要。				
	2.內容結構	已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				
	3.邏輯關連	學校課程發展相關因素連結能具邏輯性。				
	4.發展過程	能由老師合作參與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 (跨) 領域/科目課程	5.素養導向	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應包含的項目。				
	6.內容結構	已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課程計畫中應包含項目。				
	7.邏輯關連	課程教學設計內容與教學策略能相呼應。				
	8.發展過程	能由老師合作參與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學習效益	單元或主題內容，能對學生學習及身心發展具重要性。				
	10.內容結構	課程計畫內含項目，能符合教育局規定。				
	11.邏輯關連	課程設計要素，彼此間能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發展過程	能由老師合作參與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針對以上評鑑重點，檢核結果為「稍微符合」與「非常不符合」進行補充文字說明：						

課程評鑑委員簽名：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課程實施準備層面】檢核表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評鑑小組 檢核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1.領域/科目課程 2.彈性學習課程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實施各類課程。				
		13.2 校內教師已參加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參與專業研討、共備課觀議課活動。				
	14.家長溝通	14.1 透過班親會向家長說明。				
		14.2 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教材資源	15.1 依規定程序選用審定本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依規定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之規劃。				
	16.學習促進	16.1 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方案。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針對以上評鑑重點，檢核結果為「稍微符合」與「非常不符合」進行補充文字說明：						

課程評鑑委員簽名：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課程實施情形層面】檢核表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評鑑小組 檢核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1.領域/科目課程 2.彈性學習課程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針對以上評鑑重點，檢核結果為「稍微符合」與「非常不符合」進行補充文字說明：							

課程評鑑委員簽名：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課程實施效果層面】檢核表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評鑑小組 檢核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領域/ 科目 課程	19.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預期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預期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投入程度，具有高度興趣並持續學習。				
課程 總體 架構	23.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針對以上評鑑重點，檢核結果為「稍微符合」與「非常不符合」進行補充文字說明：						

課程評鑑委員簽名：
